

股票代號：3114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二十五號六樓

(本公司會議室)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宣佈開會.....	2
二、主席致詞.....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4
五、討論事項.....	5
六、臨時動議.....	6
七、散會.....	6
參、附件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9
三、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1
四、一〇七年盈餘分配表.....	30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七、「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3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6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3
三、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67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73
五、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法定成數及股數表.....	79
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80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二十五號六樓(本公司會議室)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七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及員工酬勞案

四、報告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

肆、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

二、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討論事項

一、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修訂公司章程案

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四、修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詳如本手冊（第 7 至 8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一、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後，繕具查核報告書，詳如本手冊（第 9 至 10 頁，附件二及第 11 至 29 頁，附件三）。

二、敦請監察人宣讀查核報告書。

第三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及員工酬勞案，敬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

二、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一〇七年度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3,000,000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6,537,267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之。

第四案

案由：報告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敬請 公鑒。

說明：

1.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請詳下表：

單位：千元

編號 (註 1)	貸出 資金之 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註 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 額 (註 3)	期末餘 額 (註 8)	實際動 支金 額	利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 質 (註 4)	業務往 來 金 額 (註 5)	有短期融 通資 金必 要之 原因 (註 6)	提列 備抵 呆帳 金 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 金貸 與限 額	資金貸 與 總 額
													名 稱	價 值		
0	好德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致德電子 實業有限 公司	其他 應收 款	是	\$61,430 USD2,000	\$61,430 USD2,000	\$61,430	6.95%	2	\$-	短期資 金週 轉	\$-	-	-	\$199,906 (註 7)	\$399,812 (註 7)
0	好德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致德電子 實業有限 公司	其他 應收 款	是	\$61,430 USD2,000	\$61,430 USD2,000	\$-	6.95%	2	\$-	短期資 金週 轉	\$-	-	-	\$199,906 (註 7)	\$399,812 (註 7)
1	上海好竹 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昆山好竹 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 款	是	\$61,430 USD2,000	\$61,430 USD2,000	\$13,855	0.00%	1	\$12,760		\$-	-	-	\$91,937 (註 11)	\$122,582 (註 11)
1	上海好竹 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深圳好竹 科技有限 公司	其他 應收 款	是	\$17,888 RMB4,000	\$17,888 RMB4,000	\$-	4.35%	2	\$-	短期資 金週 轉	\$-	-	-	\$91,937 (註 11)	\$122,582 (註 11)
2	深圳好竹 科技有限 公司	上海好竹 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 款	是	\$17,888 RMB4,000	\$17,888 RMB4,000	\$-	4.35%	2	\$-	短期資 金週 轉	\$-	-	-	\$40,552 (註 12)	\$54,069 (註 12)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本公司所訂定資金貸放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對象最高貸放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

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三) 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

註10：致德電子實業有限公司所訂定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對單一對象最高貸放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11：上海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所訂定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對單一對象最高貸放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12：深圳好竹科技有限公司所訂定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對單一對象最高貸放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2. 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請詳下表：

單位：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 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註4) (註8)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註8)	實際動 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 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註7)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背 書保證 (註7)	屬對大 陸地區 背書保 證(註7)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2)										
0	好德科技 (股)公司	致德電子 實業有限 公司	4	\$249,883	\$61,430 USD 2,000	\$61,430	\$61,430	-	6.15%	\$499,766	Y	-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背書保證辦法：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

註4：累計至本月最高金額，為當年度背書保證最高之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發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實際動支金額為在母公司保證額度下動支之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匯率採歷史匯率。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瑄瑄、黃益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查完竣，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二、營業報告書詳如本手冊（第7至8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詳如本手冊（第11至29頁，附件三）。

三、謹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27,185,222 元，擬依公司章程規定，配發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有關之盈餘分配資訊請詳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四）。

二、本公司擬以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78,021,359 元發放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比例分配，每仟股配發現金股利 1,500 元（股數係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52,014,239 股計算），現金股利元以下捨去，且剩餘現金股利金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辦理之。

如嗣後因其它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擬由本次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三、謹提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擬以一〇七年度未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 39,857,61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985,761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暨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

二、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庫藏股或行使員工認股權等其它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股東股利轉增資，按增資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冊無償配發新股，每股擬配發 0.766282 元，（股數係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52,014,239 股計算），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自行拼湊，拼湊後仍不足或逾期未拼湊之畸零股，按面額以現金分派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核定修正，須予以變更時，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六、謹提請 核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業務需要，擬酌修「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第31頁，附件五)
二、修正前之「公司章程」，請參閱(第46至52頁，附錄一)。
三、謹提請 核議。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擬酌修「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第32至42頁，附件六)。
二、修正前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第53至66頁，附錄二)。
三、謹提請 核議。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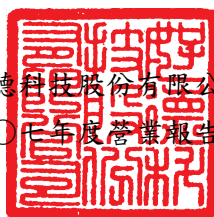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擬酌修「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第43至45頁，附件七)。
二、修正前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參閱(第67至72頁，附錄三)。
三、謹提請 核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您們好：

一〇七年以來，中國大陸和美國的貿易摩擦，地緣政治引發的油價波動，以及美國貨幣政策的緊縮走勢（如升息、縮表等），雖然實際衝擊低於預期，但好德經營團隊一方面沉穩因應市場變局，有效降低環境帶來的衝擊，使公司經營績效仍維持於穩健水平；另一方面則大力投入內部營銷管理制度的改革，持續強化企業體質的扎實度，並且積極嘗試拓展各種新的市場機會，這些努力成果在一〇七年逐漸成長；好德集團未來仍會抱持著『重信樂群』、『提高品質』、『服務顧客』、『創新成長』的經營理念，滿足客戶的需求，期待未來營收與獲利能再獲得好成績。

一、營運報告狀況報告

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34.99億元，較一〇六年度合併營業額新台幣22.12億元，增加約58%，營業毛利為3.82億元，毛利率為11%，稅後淨利約為1.64億元，每股稅後盈餘3.16元。

註：本公司一〇七年未對外公告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二、未來市場分析

一〇八年本公司預測物聯網與人工智慧等新應用導入，電子零組件與終端產品出貨，如：穿戴式裝置、觸控筆、無人車、智能音箱、智能家居等，在產品面的應用越來越廣泛，本公司除致力於更高速度傳輸市場（如連接器、聲學產品、線材等），亦積極找尋新產品的應用，創造更多成長機會。

三、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主要代理各式電子元件、PCB產品等，為因應未來的市場需求及競爭環境，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如下：

1. 加強庫存管理

透過電腦系統的數據，提供即時庫存數量及品質狀況，定期檢討進銷策略及庫存情況，降低存貨跌價損失情況的發生，以求達到完美的庫存狀態。

2. 依市場需求組合對應產品線

著重於產業需求及創新技術之發展，除深耕既有產品線，維持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另開發潛在合作產品線和客戶群，提供更好的服務及支援，促成上中下游緊密的關係。

3. 強化原廠關係，增加代理線

強化原廠合作的關係，提升設計導入的能力，配合不同的原廠做整合，提升公司的附加價值，另持續引進新產品線代理，落實新產品線推廣，增進品牌曝光度，創造更多成長契機。

4. 增加專業能力的提升，整合需求及運用，找尋商機
培養專業FAE人員，配合客戶及原廠解決開發應用方案，以符合市場趨勢及需求。
5. 強化經營管理能力及穩健的財務結構
配合原廠開發及經營客戶，同時搭配銀行和保險公司得到信用資訊，加上財務部門有著嚴謹的信用控管與應收帳款保險的配合，降低應收帳款呆帳產生的風險，並能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來運轉。

四、企業社會責任與未來展望

好德自成立以來已逾40年，面對市場環境快速變化，秉持著一貫經營理念，不斷尋求創新及成長，配合產品整合及客製化需求，取得新產品代理、更豐富多元化產品，以創造客戶、供應商及股東更大的價值。

企業成長及永續發展是好德一直努力的目標，除致力於發展銷售業務之外，落實社會責任及維護社會公益都是好德持續不斷在執行的；我們關心每位員工權益、福利及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並定期與員工溝通、傾聽員工意見，讓公司運作更順暢；並推廣各項節約措施、推動綠色環保運動。我們持續關注商業道德與勞動權益，同時秉持初衷，在追求自我成長的同時，培育更多人才，累積更多實力。再次衷心感謝同仁們對公司的貢獻，以及客戶、供應商和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肯定。

好德集團期許新的一年能再次呈現豐盛的經營成果，達成各位股東的期望。

謹在此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國鴻



總經理：吳麗山



會計主管：吳東洋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瑄瑄、黃益輝會計師共同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二百十九條之規定予以鑑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楊德榮



監察人：蔡昆原



監察人：輝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志翔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並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瑄瑄、黃益輝會計師共同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二百十九條之規定予以 鑑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楊德榮



監察人：蔡昆原



監察人：輝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志翔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個體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結論。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1. 收入認列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 2,401,860 千元，由於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具多樣性且銷售於國內外市場，交易條件各異，本會計師認為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係屬重大，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瞭解並測試銷貨循環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情形；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其交易紀錄並核對訂單或合約中之重要條款，辨認訂單或合約之履約義務及確認滿足時點；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測試，包括取得客戶原始訂單或合約，檢視交易條件並核至相關憑證，以驗證交易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及確認履約義務已確實滿足；透過執行毛利率及前十大銷貨客戶銷售金額變動等分析性程序，並檢視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與折讓等，以確認列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2.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台幣317,733千元，該金額約佔資產總額為13%，考量產品技術及市場變化對存貨周轉及銷售價格影響重大，因此管理階層對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結果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存貨周轉天數等分析性程序，以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及存貨淨變現價值)；針對不同庫存期間之存貨抽選樣本，核對交易憑證並比對異動紀錄，以確認庫存期間之正確性；並抽選金額重大之樣本，參考其近期市場價格，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3.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890,871千元，該金額佔資產總額為36%，因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且衡量過程需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備抵損失之評估受到應收帳款信用風險等假設的影響，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將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故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對查核係屬重大，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確認公司是否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並考量過去年度之收款情況，評估備抵損失之會計政策適當性，並核算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已確認符合會計政策；評估應收帳款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存有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按歷史經驗予以適當分組；對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一年間每月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此外，本會計師除針對收款期間及變動執行分析性程序，並辨認非正常收款期間之情況及查詢未收款原因；且抽選樣本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評估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324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8837 號

王 瑄 瑄 王 瑄 瑄



會計師：

黃 益 輝 黃 益 輝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及十二	\$276,019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及十二	65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及十二	742,049	3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七及十二	148,822	6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1,35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十二	62,521	3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	317,733	13
1410	預付款項	六	231,300	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80,450	7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126,807	5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及十二	-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及十二	442,269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及八	105,442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六及十二	9,108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1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6,522	-
1920	存出保證金	九及十二	35,09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五及六	3,60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29,045	28
1xxx	資產總計		\$2,509,495	100
			\$1,577,10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國鴻



經理人：吳麗山



會計主管：吳東洋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四、六、八及十二	\$660,000	26	\$420,000	28
2130	短期借款	四及六	355,671	14	-	-
2170	合約負債—流動	十二	387,013	16	205,811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17,718	1	16,954	1
2200	應付帳款	十二	56,612	2	38,231	2
2230	其他應付稅負債	四、五及六	26,133	1	6,044	-
231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38,583	2
2399	預收款項		1,053	-	974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流動負債合計	七	1,504,200	60	726,597	46
2570	非流動負債	四、五及六	2,524	-	2,933	-
26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十二	3,240	-	880	-
25xx	存入保證金		5,764	-	3,813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1,509,964	60	730,410	4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	520,142	21	500,137	32
3200	資本公積	六	52,062	2	52,062	3
3300	保留盈餘	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8,850	6	141,700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40	-	3,340	-
3350	未分配盈餘		243,640	10	119,987	8
3400	其他權益	四及六	31,497	1	29,466	2
3xxx	權益總計		999,531	40	846,692	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2,509,495	100	\$1,577,10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國鴻



經理人：吳麗山



會計主管：吳東洋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三-2>

代碼	項目	附註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597,7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1,416,789)	(89)
5900	營業毛利			180,964	11
6000	營業費用			(57,298)	(3)
6100	營業費用			(60,041)	(4)
6200	營業費用			-	-
6450	營業費用			(117,339)	(7)
6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3,625	4
7000	營業外收入			6,903	-
7010	其他收入			(37,738)	(2)
7020	其他利益			(4,683)	-
7050	財務成本			49,757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239	1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7,864	5
7950	稅前淨利			(6,359)	-
8200	所得稅費用			71,505	5
8300	本期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之項目			(1,957)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3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360	後續採用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997)	(1)
83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8,428	1
83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1,312	5
9750	每股盈餘(元)			\$3.16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3.15	
	稀釋每股盈餘			\$1.3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國鴻



經理人：吳麗山



會計主管：吳東洋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25	3XXX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500,137	\$52,062	\$139,526	\$3,340	\$77,287	\$(1,143)	\$-	\$29,178	\$800,387
B1	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174	-	(2,174)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5,007)	-	-	-	(25,007)
D1	一〇六年度淨利	-	-	-	-	71,505	-	-	-	71,505
D3	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24)	(16,997)	-	18,428	(19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9,881	(16,997)	-	18,428	71,312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0,137	\$52,062	\$141,700	\$3,340	\$119,987	\$(18,140)	\$-	\$47,606	\$846,692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500,137	\$52,062	\$141,700	\$3,340	\$119,987	\$(18,140)	\$-	\$47,606	\$846,692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5,555	-	32,051	(47,606)	-
A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500,137	52,062	141,700	3,340	135,542	(18,140)	32,051	-	846,692
B1	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7,150	-	(7,150)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0,008)	-	-	-	(30,008)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20,005	-	-	-	(20,005)	-	-	-	-
D1	一〇七年度淨利	-	-	-	-	164,544	-	-	-	164,544
D3	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17	1,418	16,168	-	18,30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5,261	1,418	16,168	-	182,847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20,142	\$52,062	\$148,850	\$3,340	\$243,640	\$(16,722)	\$48,219	\$-	\$999,53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6,537千元及3,000千元，已自當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6,529千元及2,300千元，已自當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陳國鴻



經理人：吳麗山



會計主管：吳東洋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附件三-4 >

代碼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〇七年度 金額	一〇六年度 金額			一〇七年度 金額	一〇六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90,747	\$77,864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股款	-	7,572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4)	(2,21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3700	存出保單金(增加)減少	(2,412)	1,714
A20100	折舊費用	1,063	1,02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68)	-
A20200	攤銷費用	866	90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391	3,64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45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47	10,715
A20900	利息費用	5,697	4,683				
A21200	利息收入	(3,717)	(1,196)				
A21300	股利收入	(5,391)	(3,64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5,856)	(49,757)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40,000	2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360	-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107	72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0,008)	(25,00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44,283)	(84,89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697)	(4,683)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01,039)	1,10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6,655	(9,69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82	34,059				
A3119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	(62,521)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232,705)	58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5,144	(27,76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31,428)	(90,55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0,875	208,635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317,088	-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6,019	\$180,87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81,202	24,118				
A3216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764	9,6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8,381	7,626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	37,0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9	(48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6,409)	(31,1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717	1,196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9,866)	1,19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558)	(28,78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國鴻



經理人：吳麗山



會計主管：吳東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結論。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1. 收入認列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營業收入 3,499,606 千元，由於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商業模式，產品具多樣性且銷售於國內外市場，交易條件各異，本會計師認為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係屬重大，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瞭解並測試銷貨循環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情形；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其交易紀錄並核對訂單或合約中之重要條款，辨認訂單或合約之履約義務及確認滿足時點；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測試，包括取得客戶原始訂單或合約，檢視交易條件並核至相關憑證，以驗證交易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及確認履約義務已確實滿足；透過執行毛利率及前十大銷貨客戶銷售金額變動等分析性程序，並檢視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與折讓等，以確認列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2.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463,106 千元，該金額約佔合併資產總額為 17%，考量產品技術及市場變化對存貨周轉及銷售價格產生重大影響，因此管理階層對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結果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存貨周轉天數等分析性程序，以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針對不同庫存期間之存貨抽選樣本，核對交易憑證並比對異動紀錄，以確認庫存期間之正確性；並抽選金額重大之樣本，參考其近期市場價格，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3.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淨額為 1,188,769 千元，該金額約佔合併資產總額為 44 %，因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且衡量過程需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備抵損失之評估受到應收帳款信用風險等假設的影響，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將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故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對查核係屬重大，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確認公司是否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並考量過去年度之收款情況，評估備抵損失之會計政策適當性，並核算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已確認符合會計政策；評估應收帳款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存有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按歷史經驗予以適當分組；對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一年間每月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此外，本會計師除針對收款期間及變動執行分析性程序，並辨認非正常收款期間之情況及查詢未收款原因；且抽選樣本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評估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強調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324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8837 號

王 瑄 瑄 王 瑄 瑄



會計師：

黃 益 輝 黃 益 輝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及十二	\$489,937	\$394,03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及十二	32,043	29,66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七及十二	1,188,769	693,318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2,866	6,536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	463,106	169,558
1410	預付款項	六	234,902	104,64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11,623	1,397,74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126,807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	104,058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	6,58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及八	117,082	118,05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五、六及十二	9,108	9,220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199	1,06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6,536	3,372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九及十二	37,060	33,93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及五	3,604	1,63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0,396	277,921
1xxx	資產總計		\$2,712,019	\$1,675,670
			10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國鴻



經理人：吳麗山



會計主管：吳東洋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					
2100	流動借款	四、六、八、九及十二	\$721,277	27	\$420,000	25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	358,208	13	-	-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	8	-	2,959	-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531,671	20	304,695	18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65,813	2	40,86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29,742	1	12,087	1
2310	預收款項		-	-	42,15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	2,39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06,719	63	825,160	4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2,524	-	2,933	-
2645	存入保證金	十二	3,245	-	88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769	-	3,818	-
2xxx	負債總計		1,712,488	63	828,978	4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		520,142	19	500,137	30
3110	資本公積		52,062	2	52,062	3
3200	保留盈餘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六	148,850	6	141,700	9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六	3,340	-	3,340	-
3320	未分配盈餘	六	243,640	9	119,987	7
3350	其他權益		31,497	1	29,466	2
3400	權益總計	四及六	999,531	37	846,692	51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2,712,019	100	\$1,675,67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國鴻



經理人：吳麗山



會計主管：吳東洋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四、六及七	四、五、六及七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3,499,606	100	\$2,211,5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3,117,559)	(89)	(1,935,830)	(88)
5900	營業毛利			382,047	11	275,742	12
6000	營業費用			(119,300)	(4)	(91,248)	(4)
6100	推銷費用			(82,233)	(2)	(72,016)	(3)
6200	管理費用			(3,300)	-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04,833)	(6)	(163,264)	(7)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177,214	5	112,478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990	-	10,014	-
7010	其他收入			20,869	1	(26,02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391)	-	(4,683)	-
7050	財務成本			28,468	1	(20,697)	(1)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5,682	6	91,781	4
7950	稅前淨利			(41,138)	(1)	(20,276)	(1)
8200	所得稅費用			164,544	5	71,505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96	-	(1,957)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168	1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9)	-	333	-
8349	匯兌不重分類之項目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418	-	(16,997)	(1)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8,428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8,303	1	(193)	-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2,847	6	\$71,312	3
86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4,544	5	\$71,505	3
8610	淨利歸屬於：			-	-	-	-
8620	母公司業主			\$164,544	5	\$71,505	3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182,847	6	\$71,312	3
8710	母公司業主			-	-	-	-
8720	非控制權益			\$182,847	6	\$71,312	3
9750	每股盈餘(元)			\$3.16		\$1.37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3.15		\$1.37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國鴻



經理人：吳麗山



會計主管：吳東洋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碼	項 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25	3XXX
B1	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500,137	\$52,062	\$139,526	\$3,340	\$77,287	\$(1,143)	\$-	\$29,178	\$800,387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74	-	(2,174)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5,007)	-	-	-	(25,007)
D1	一〇六年度淨利	-	-	-	-	71,505	-	-	-	71,505
D3	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24)	(16,997)	-	18,428	(19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9,881	(16,997)	-	18,428	71,312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0,137	\$52,062	\$141,700	\$3,340	\$119,987	\$(18,140)	\$-	\$47,606	\$846,692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500,137	\$52,062	\$141,700	\$3,340	\$119,987	\$(18,140)	\$-	\$47,606	\$846,692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5,555	-	32,051	(47,606)	-
A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500,137	52,062	141,700	3,340	135,542	(18,140)	32,051	-	846,692
B1	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7,150)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150	-	(30,008)	-	-	-	(30,008)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0,005)	-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0,005	-	-	-	-	-	-	-	-
D1	一〇七年度淨利	-	-	-	-	164,544	1,418	16,168	-	164,544
D3	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17	-	16,168	-	18,30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5,261	1,418	16,168	-	182,847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20,142	\$52,062	\$148,850	\$3,340	\$243,640	\$(16,722)	\$48,219	\$-	\$999,53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國鴻



經理人：吳麗山



會計主管：吳東洋



代碼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〇七年度 金額	一〇六年度 金額			一〇七年度 金額	一〇六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05,682	\$91,781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7,572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6)	(2,84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	-
A20100	折舊費用	2,333	2,23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130)	1,648
A20200	攤銷費用	866	90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69)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3,300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391	3,648
A20900	利息費用	6,391	4,68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59)	10,028
A21200	利息收入	(2,979)	(3,736)				
A21300	股利收入	(5,391)	(3,64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5)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1,277	2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360	-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383)	1,38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0,008)	(25,00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498,751)	(28,55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6,391)	(4,683)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3,670	29,9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7,238	(9,690)
A31200	存貨增加	(293,548)	(42,82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30,261)	(92,75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67	(16,850)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316,051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5,901	21,114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951)	1,97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4,036	372,92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226,976	36,65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9,937	\$394,03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4,949	5,893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	-	38,5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398)	1,2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48,489)	43,79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79	3,73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235)	(9,9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72,745)	37,62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國鴻



經理人：吳麗山



會計主管：吳東洋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62,822,864
增列項目：	
加：首次採用 IFRS9 對 106.12.31 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15,555,45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64,543,709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7 年度))	717,570
小計	243,639,593
減列項目：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6,454,371)
可供分配盈餘	227,185,22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1.5 元現金股利)	(78,021,359)
股東紅利(0.766282 元股票股利)	(39,857,6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9,306,253
註 1：盈餘分配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陳國鴻



總經理：吳麗山



會計主管：吳東洋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為HOWTEH TECHNOLOGY CO., LTD.</u>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公司法修正
第五條： 本公司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其中柒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 本公司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其中柒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配合公司業務需要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價格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2/3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u>本公司員工庫藏股票其給付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價格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2/3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公司法修正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u> 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實體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保管、登錄。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董事三人以上</u> 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實體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保管、登錄。	配合公司法修正
第廿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每人以代表一人為限，其決議以全體董事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第廿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每人以代表一人為限，其決議以全體董事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配合公司法修正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 <u>控制或從屬公司</u> 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配合公司法修正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卅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卅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增列修訂日期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三條 資產範圍及用詞定義</p> <p>一、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二、本程序所稱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取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p> <p>(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p> <p>(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第三條 資產範圍及用詞定義</p> <p>一、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二、本程序所稱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取得從事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u>。</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p> <p>三、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配合金管會函令修正</p>

<p>(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三、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四條 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p> <p>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下列方式決定交易價格：</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p> <p>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二、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p>	<p>第四條 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p> <p>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下列方式決定交易價格：</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p> <p>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p>	<p>配合金管會函令修正</p>

<p>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予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予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其他重要資產</p> <p>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衍生性商品、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應視交易資產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至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予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予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其他重要資產</p> <p>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衍生性商品、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應視交易資產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五條 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與層級</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資訊彙整，依</p>	<p>第五條 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與層級</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資訊彙整，依</p>	<p>配合金管會函令修正</p>

<p>交易資產項目按下列之核決權限，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規定辦理外，凡取得或處分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的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辦理外，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判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的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除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辦理外，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的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如下： (一) 長期投資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由總經理指示並由財務處負責評估與執行。 (二) 短期投資有價證券、衍生性商品及金融機構之債權：由財務處負責評估與執行。 (三) 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由營業支援處處承辦。 (四) 公告申報：由公告申報人員即財務處洽請承辦單位彙整公告申報相關資料，統籌辦理。</p> <p>三、交易流程 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之交易流程與作業，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p>	<p>交易資產項目按下列之核決權限，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規定辦理外，凡取得或處分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的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辦理外，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判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的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除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辦理外，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的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如下： (一) 長期投資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由總經理指示並由財務處負責評估與執行。 (二) 短期投資有價證券、衍生性商品及金融機構之債權：由財務處負責評估與執行。 (三) 不動產：由營業支援處處承辦。 (四) 其他固定資產：由需求單位會同人資行政倉管資訊服務處承辦。 (五) 公告申報：由公告申報人員即財務處洽請承辦單位彙整公告申報相關資料，統籌辦理。</p> <p>三、交易流程 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之交易流程與作業，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資產總額及個別限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各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百分之五十。 二、取得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各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百分之五十。 三、取得短期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各子公司則分別不得逾其淨值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十。 四、取得長期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p>	<p>第六條 資產總額及個別限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各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百分之十。 二、取得短期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各子公司則分別不得逾其淨值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十。 三、取得長期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其中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各子公司則分別不</p>	<p>配合金管會函令修正</p>

<p>價)不得逾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其中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各子公司則分別不得逾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三十；前各項限額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得逾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三十；前各項限額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第八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計算之規定依第廿四條之方式計算，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八條 適用範圍 <u>公開發行公司</u>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計算之規定依第廿四條之方式計算，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計算之規定依第廿四條之方式計算，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母<u>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本準則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九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計算之規定依第廿四條之方式計算，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母<u>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u>，董事會得依本準則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配合金管會函令修正</p>
<p>第十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第十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配合金管會函令修正</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母子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第十一條 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程序一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十一條 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程序一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配合金管會函令修正
<p>第十二條 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程序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p>	<p>第十二條 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程序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條及第</p>	配合金管會函令修正

<p>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他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十一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正
<p>第十三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p> <p>(一)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之衍生性商品。</p> <p>(二)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三)衍生性商品依操作目的之不同，可分為避險性交易（非以交易為目的者）及金融性交易（以交易為目的者）。本公司以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為限。</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操作幣別僅限於因公司進出口業務而產生之外幣收付，及因業務上之避險需要者。對存續期間達一年以上之資產或負債所連帶發生之利率風險，得設法去除，以鎖定收益或成本。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其他特定目的之交易，限保本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保本型之組合式存款、保本型之結構型商品、國內債券型或類貨幣型等開放式基金)，需提報總經理，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可為之。</p> <p>三、權責劃分：</p> <p>(一)財會部門</p> <p>1. 交易人員</p> <p>(1)負責衍生性商品管理的樞紐，隨時掌握收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各類商品、規則和法令及操作技巧等資訊，擬訂衍生性商品交易策略建議，並提供足夠即時的資訊給管理階層做參考。</p> <p>(2)依據授權權限事先取得核准，並依既定策略執行交易規避風險及定期計算部位狀況。</p> <p>(3)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策略時，須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 會計人員</p> <p>(1)負責交易內容之確認。</p> <p>(2)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策略進行。</p>	<p>第十三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p> <p>(一)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之衍生性商品。</p> <p>(二)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三)衍生性商品依操作目的之不同，可分為避險性交易（非以交易為目的者）及金融性交易（以交易為目的者）。本公司以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為限。</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操作幣別僅限於因公司進出口業務而產生之外幣收付，及因業務上之避險需要者。對存續期間達一年以上之資產或負債所連帶發生之利率風險，得設法去除，以鎖定收益或成本。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其他特定目的之交易，限保本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保本型之組合式存款、保本型之結構型商品、國內債券型或類貨幣型等開放式基金)，需提報總經理，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可為之。</p> <p>三、權責劃分：</p> <p>(一)財會部門</p> <p>1. 交易人員</p> <p>(1)負責衍生性商品管理的樞紐，隨時掌握收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各類商品、規則和法令及操作技巧等資訊，擬訂衍生性商品交易策略建議，並提供足夠即時的資訊給管理階層做參考。</p> <p>(2)依據授權權限事先取得核准，並依既定策略執行交易規避風險及定期計算部位狀況。</p> <p>(3)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策略時，須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 會計人員</p> <p>(1)負責交易內容之確認。</p> <p>(2)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策略進行。</p>	新增評價次數

<p>(3)每月進行二次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4)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會計帳務處理。 (5)依據證期會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以下略)</p>	<p>(3)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4)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會計帳務處理。 (5)依據證期會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以下略)</p>	
<p>第十四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一)避險性交易：需逐筆提報總經理，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可為之，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二)特定目的交易：需逐筆提報總經理，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可為之，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以下略)</p>	<p>第十四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一)避險性交易：需逐筆提報總經理，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可為之。 (二)特定目的交易：需逐筆提報總經理，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可為之，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以下略)</p>	<p>新增說明</p>
<p>第十五條 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財務部門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實質交易為基礎，以確保交割義務履行能力。交易人員並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五)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六)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審慎檢視後始得簽署。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及確認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總經理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總經理。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p>	<p>第十五條 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財務部門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實質交易為基礎，以確保交割義務履行能力。交易人員並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五)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六)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審慎檢視後始得簽署。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及確認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總經理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總經理。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p>	<p>配合金管會函令修正</p>
<p>第十七條 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第十七條 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配合金管會函令修正</p>
<p>第十八條 決議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p>	<p>第十八條 決議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p>	<p>配合金管會函令修正</p>

<p>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第廿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p>	<p>第廿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p>	<p>配合金管會函令修正</p>

<p>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築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廿六條 代子公司公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四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廿六條 代子公司公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四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配合金管會函令修正</p>

<p><u>第三十一條</u> <u>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新增說明</p>
<p>第三十二條 本程序新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三十一條 本程序新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p>	<p>增加修訂日期及修改條次</p>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二條：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三)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四)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係指第二條第二項)之限制。但仍應由董事會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本作業程序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二條：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三)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四)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但仍應由董事會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配合金管會函令修正</p>
<p>第五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貸放限額 本公司所訂定資金貸放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對象最高貸放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第五條：貸放限額 本公司所訂定資金貸放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對象最高貸放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新增文字說明</p>
<p>第六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依個別借款人及借款額度，由董事長決議決行之，惟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前項期限屆滿，得經董事會核定予以展期，凡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貸與對象應即還清本息，違者依法追還。</p>	<p>第六條：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依個別借款人及借款額度，由董事長決議決行之，惟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前項期限屆滿，得經董事會核定予以展期，凡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貸與對象應即還清本息，違者依法追還。</p>	<p>新增文字說明</p>
<p>第七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利息之支付 本公司之貸放之利率，不得低於借款當時臺灣銀行短期放款之最高利率，並每月計息一次。</p>	<p>第七條：利息之支付 本公司之貸放之利率，不得低於借款當時臺灣銀行短期放款之最高利率，並每月計息一次。</p>	<p>新增文字說明</p>
<p>第八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貸放審查程序 (一)對融資之公司，應依其出具之申請表，由財務部門審查其必要性，並評估其用途、目的、效益、擔保品價值評估及簽具應否貸與之意見，由財務處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提請董事會議決。 (以下略)</p>	<p>第八條：貸放審查程序 (一)對融資之公司，應依其出具之申請表，由財務部門審查其必要性，並評估其用途、目的、效益、擔保品價值評估及簽具應否貸與之意見，由財務處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提請董事會議決。 (以下略)</p>	<p>新增文字說明</p>
<p>第十二條：申請背書保證時，申請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處提出申請，並由財務部門擬具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金額以及擔保品之取得情形，經審查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依本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p>	<p>第十二條：申請背書保證時，申請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處提出申請，並由財務部門擬具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金額以及擔保品之取得情形，經審查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依本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p>	<p>修改文字</p>

<p>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第十四條：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上述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第十四條：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上述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配合金管會函令修正</p>
<p>第十五條：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本公司之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本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上述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第十五條：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本公司之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本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上述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配合金管會函令修正</p>
<p>第十六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詳予登記備查。 <u>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逐季向董事會報告其營運及財務狀況，加強續後相關管控措施。</u> <u>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u></p>	<p>第十六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詳予登記備查。 每月初編製上月份公司資金貸予他人及背書保證明細表，呈報董事長，並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期限按月申報資金貸予他人資料。 <u>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逐季向董事會報告其營運及財務狀</u></p>	<p>增加文字說明及調整項次</p>

<p>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u>每月初編製上月份公司資金貸予他人及背書保證明細表，呈報董事長，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期限按月申報資金貸予他人資料。</u></p>	<p>況，加強續後相關管控措施。</p>	
<p>第二十一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本公司之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記錄。</p>	<p>第二十一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本公司之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本公司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配合金管會函令修正</p>
<p>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依第十九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二十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配合金管會函令修正</p>
<p>第二十四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二十四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p>	<p>增加修訂日期</p>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 一、C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二、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三、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四、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五、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八、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九、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十、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一、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十二、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三、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四、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五、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六、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七、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 十八、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十九、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二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廿一、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廿二、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廿三、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廿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廿五、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廿六、F21406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 廿七、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 廿八、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廿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三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卅一、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卅二、JE01010 租賃業。
- 卅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其中柒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實際價格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 2/3 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實體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

管機構保管、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之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刪除)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六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出席股東人數及代表股數，由

主席簽名蓋章後，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交通費或是其他津貼，又本公司之股東或董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經理人或職工支領薪資。

第十八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並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並得按經營之需要，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二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每人以代表一人為限，其決議以全體董事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第廿四條：本公司一切業務方針及重要事項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廿五條：監察人依照法令負責監察本公司一切業務之責，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

第廿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廿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召開三十日前交監察人審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廿九條之一：本公司所屬產業環境變化快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時，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

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其中屬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部分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最高以百分之一百為上限,其餘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金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卅一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卅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國鴻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加強本公司資產管理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年12月10日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規定，訂定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程序處理之。

第三條 資產範圍及用詞定義

一、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程序所稱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

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三、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四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下列方式決定交易價格：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其他重要資產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應視交易資產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五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與層級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資訊彙整，依交易資產項目按下列之核決權限，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規定辦理外，凡取得或處分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的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辦理外，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判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的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

仟萬元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除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辦理外，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的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如下：

(一)長期投資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由總經理指示並由財務處負責評估與執行。

(二)短期投資有價證券、衍生性商品及金融機構之債權：由財務處負責評估與執行。

(三)不動產：由營業支援處處承辦。

(四)其他固定資產：由需求單位會同人資行政倉管資訊服務處承辦。

(五)公告申報：由公告申報人員即財務處洽請承辦單位彙整公告申報相關資料，統籌辦理。

三、交易流程

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之交易流程與作業，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資產總額及個別限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各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百分之十。

二、取得短期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各子公司則分別不得逾其淨值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十。

三、取得長期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其中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各子公司則分別不得逾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三十；前各項限額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六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第八條 適用範圍

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計算之規定依第廿四條之方式計算，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九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計算之規定依第廿四條之方式計算，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本準則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一條 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程序一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

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二條 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程序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三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一)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之衍生性商品。

(二)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衍生性商品依操作目的之不同，可分為避險性交易（非以交易為目的者）及金融性交易（以交易為目的者）。本公司以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為限。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操作幣別僅限於因公司進出口業務而產生之外幣收付，及因業務上之避險需要者。對存續期間達一年以上之資產或負債所連帶發生之利率風險，得設法去除，以鎖定收益或成本。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其他特定目的之交易，限保本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保本型之組合式存款、保本型之結構型商品、國內債券型或類貨幣型等開放式基金)，需提報總經理，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可為之。

三、權責劃分：

(一)財會部門

1. 交易人員

(1)負責衍生性商品管理的樞紐，隨時掌握收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

風險、熟悉各類商品、規則和法令及操作技巧等資訊，擬訂衍生性商品交易策略建議，並提供足夠即時的資訊給管理階層做參考。

- (2) 依據授權權限事先取得核准，並依既定策略執行交易規避風險及定期計算部位狀況。
- (3)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策略時，須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 (1) 負責交易內容之確認。
- (2)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策略進行。
- (3)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4) 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會計帳務處理。
- (5) 依據證期會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二) 稽核部門

負責衡量、監督與控制財務部門交易之風險，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四、績效評估要領：

財會部門應按月、季、半年、年分別結算損益情形。權責主管並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五、契約總額：

以避險為目的	以交易為目的
500 萬美金	100 萬美金

六、損失上限：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因係針對實際需求而進行操作，並以避險為原則，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限於保本型之組合式存款及保本型之結構債商品(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故不另設損失上限。

第十四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 (一) 避險性交易：需逐筆提報總經理，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可為之。
- (二) 特定目的交易：需逐筆提報總經理，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可為之，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二、執行單位：

- (一) 執行交易：由財務部門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和金融機構進行交易。每筆交易完成後，根據金融機構成交回報立即填製交易單，註明內容，經權責主管簽核，並統計部位及將交易單副本送交會計部門。
- (二) 交易確認：交割與登錄之會計部門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

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財務部門每月製作彙整報表送交會計部門作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三、資料保存：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及事後提報董事會之日期，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五條 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財務部門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實質交易為基礎，以確保交割義務履行能力。交易人員並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 (五)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 (六)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審慎檢視後始得簽署。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及確認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總經理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總經理。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十六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總經理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每季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總經理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依第十五條第四款規定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

實依證期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七條 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五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八條 決議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廿條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變更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廿一條 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廿二條 參與對象變更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

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廿三條 參與對象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之處理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十九條及第廿二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資訊公開

第廿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廿五條 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廿六條 代子公司公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四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七章 使用表單

第廿七條 使用表單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單(附件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附件二)

第八章 附則

第廿八條 修訂程序

本公司依有關規定訂定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程序修訂時，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

第廿九條 其他重要事項

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議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第三十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取得與處分資產，如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三十一條 本程序新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規範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相關事項而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三)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四) 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但仍應由董事會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三條：背書保證範圍

-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準規定辦理。

第四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背書保證對象：

-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

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作業程序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貸放限額

本公司所訂定資金貸放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對象最高貸放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六條：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依個別借款人及借款額度，由董事長決議決行之，惟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前項期限屆滿，得經董事會核定予以展期，凡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貸與對象應即還清本息，違者依法追還。

第七條：利息之支付

本公司之貸放之利率，不得低於借款當時臺灣銀行短期放款之最高利率，並每月計息一次。

第八條：貸放審查程序

- (一) 對融資之公司，應依其出具之申請表，由財務部門審查其必要性，並評估其用途、目的、效益、擔保品價值評估及簽具應否貸與之意見，由財務處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提請董事會議決。
- (二) 申請公司應提供公司基本資料及相關財務資料，以便由本公司權責單位辦理徵信作業，本公司權責單位平時應注意蒐集、分析及評估借貸機構之信用及營運情形，提供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考量。
- (三) 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時，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抵押品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 (四)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將各獨立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五)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借款本票等債權憑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條：背書保證限額

公司個別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時，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十一條：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程序之規定，並應洽請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分證等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就以下項目進行評估：

- (一) 就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依據被背書保證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徵信調查，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
- (三)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以及該背書保證事項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衡量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風險承擔程度，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

第十二條：申請背書保證時，申請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處提出申請，並由財務部門擬具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金額以及

擔保品之取得情形，經審查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依本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三條：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公司印信及票據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領印簽發票據，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核；惟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則改採當地登記之子公司印鑑或簽名為保證之專用印鑑。

第十四條：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四)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上述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本公司之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

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五)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本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上述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詳予登記備查。每月初編製上月份公司資金貸予他人及背書保證明細表，呈報董事長，並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期限按月申報資金貸予他人資料。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逐季向董事會報告其營運及財務狀況，加強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第十七條：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資金貸於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子公司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為母公司時，不受第五條及第十條金額之約束，並於次月五日前將上月之資金貸於他人及背書保證餘額提報本公司，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及抄送。

第十八條：本作業程序實施前，本公司現有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餘額，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後，按前述各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本公司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程序時，稽核人員或本公司之權責主管應將本公司之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或董事會，總經理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二十一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本公司之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

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本公司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十四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6年6月14日 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

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監察人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

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法定成數及股數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520,142,390 元。已發行股數計 52,014,239 股。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4,161,139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416,113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如下表：

董監持股名單

職稱	股東姓名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國鴻	1,982,662	3.81%
副董事長	竹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廷	1,857,016	3.57%
董事	六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哲宏	710,587	1.37%
董事	蔡再添	1,082,445	2.08%
董事	洪銘琪	335,519	0.65%
獨立董事	李大經	0	0%
獨立董事	曾明仁	0	0%
非獨立董事合計股數		5,968,229	11.47%
監察人	輝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志翔	4,492,164	8.64%
監察人	楊德榮	178,551	0.34%
監察人	蔡昆原	0	0%
全體監察人合計股數		4,670,715	8.98%
全體非獨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10,638,944	20.45%

本公司實收股本為 52,014,239 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據證交法第二十六條所頒佈之「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董事、監察人最低持股成數合計數為 4,161,139 股及 416,113 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持股合計數皆合其規定。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年度		108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520,142,390 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1.50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766282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發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均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

